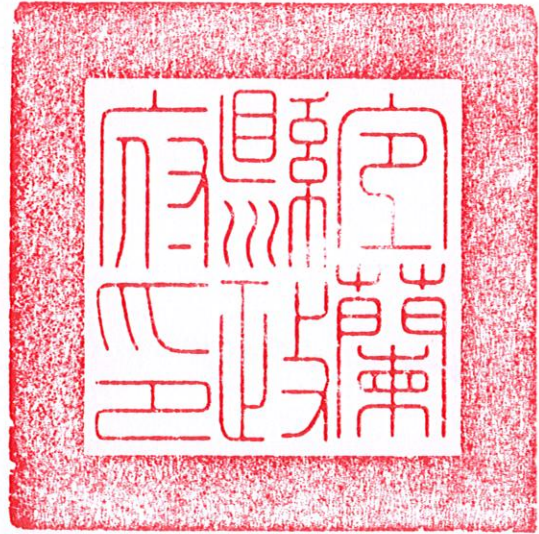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132068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111年9月25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建設處、頭城鎮公所。

縣長 林 晏 妙